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

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裕通路 100 号洲际商务中心 15F-16F 200070

Add: 15/F, 16/F InterContinental Business Center, 100 Yutong Road ShangHai, 200070

电话 (Tel): (021)60561288

传真 (Fax): (021)60561299

二〇一六年六月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
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贯康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称“本次申请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本次申请挂牌事宜，本所已经出具了《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证言。
2.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4.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书》的修改和补充，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其他事项和所用释义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1、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从中冬虫夏草等中药材收购及销售。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及各子/分公司逐项核查以下事项并分别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1）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贯康股份”）下设一个子公司和四个分公司。子公司为贯康那曲索县冬虫夏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贯

康那曲”），分公司为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以下简称“贯康第一分公司”）、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以下简称“贯康第二分公司”）、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雁荡路店（以下简称“贯康雁荡路店”）和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宛平南路店（以下简称“贯康宛平南路店”）。

① 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资质包括：

a.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期限为 2004 年 5 月 20 日至不约定期限，经营范围为：从事健康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牛羊肉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材的销售，企业管理，商务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以电子商务的方式从事销售食用农产品、食品，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900041457605），开户银行为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c.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13101140002709），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24 日；

d. 上海农业委员会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核发的《上海市农业委员会行政许可决定书》，许可内容：出售野生冬虫夏草；编号：沪农野植（2016）第 001 号；有效期自 2016 年 3 月 20 日至 2017 年 3 月 19 日。

② 贯康那曲索县冬虫夏草有限公司的相关资质包括：

a. 西藏那曲地区索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35 年 5 月 14 日，经营范围：采购及销售冬虫

夏草、土特产品、农副产品、食用农产品、中药材、预包装食品。以电子商务模式销售冬虫夏草、土特产品、食用农产品、中药材、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 西藏自治区那曲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32137668-2，登记号：组代管 542400-003529，有效期自 2015 年 5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19 日截止；

c. 西藏自治区索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证号：藏国税字 542427321376682 号）；

d. 中国农业银行索县支行印发的《印鉴卡》，显示贯康那曲在中国农业银行索县支行开设基本户，启用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16 日（注：当地银行认定由银行保存开户许可证，不予发放给客户，因此仅予提供印鉴卡）；

e. 西藏索县农牧局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核发的《西藏自治区冬虫夏草收购许可证》（证号：藏（索县）冬虫夏草收购证字 2016001 号），有效期自 2016 年 4 月 29 日至 2017 年 4 月 29 日。

贯康那曲系贯康股份为保证冬虫夏草产品供应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未来将主要承担公司的冬虫夏草收购职能，不涉及普通食品的销售，因此，无需办理《食品流通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04 号）第十八条第 2 款的规定，出售、收购作为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冬虫夏草，“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根据《西藏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办法》（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91 号）第二条第 4 款的规定，“冬虫夏草的采集、销售、保护等具体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另行规定”。根据《西藏自治区冬虫夏草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90 号）第七条的规定，“收购虫草的，应当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

发的允许经营虫草项目的营业执照和有效身份证明，到县级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虫草收购许可证明”；第十四条的规定，“销售虫草的，应当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并取得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后，方可销售。”

根据上述要求，贯康股份子公司贯康那曲已获得索县农牧局核发的《冬虫夏草收购许可证》，且其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内也有“采购及销售冬虫夏草”经营事项，贯康那曲完全符合现行法律规定的收购、销售要求。

③ 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的相关资质包括：

a.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于 2010 年 5 月 13 日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900083043903），开户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福建路支行；

c.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2 月 4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证编号：SP3101011510000375），经营方式为批发非实物方式，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有效期自 2015 年 2 月 4 日至 2018 年 2 月 3 日；

④ 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的相关资质包括：

a.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黄浦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证编号：SP3101011210008939），经营方式为批发非实物方式，

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有效期自 2014 年 7 月 15 日至 2017 年 7 月 14 日。

⑤ 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雁荡路店的相关资质包括：

a.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零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牛羊肉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材的销售，电子商务（除电信增值业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900202476101），开户银行为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c.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黄浦分局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证编号：SP3101011510003005），经营方式为零售，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有效期自 2015 年 9 月 23 日至 2018 年 9 月 22 日。

⑥ 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宛平南路店的相关资质包括：

a.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零售：食品流通，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材的销售，电子商务（除电信增值业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5 日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13101040011059），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 27 号）、《对北京市人民政府

法制办公室〈关于在非药品柜台销售滋补保健类中药材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请示〉的答复》（国法函[2005]59号）、《国家局关于非药品柜台销售以滋补保健类中药材为内容物的包装礼盒商品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国食药监市[2006]78号）、《国家局关于城乡集市贸易市场经营中药材有关问题的批复》（国食药监市[2006]63号）以及《关于普通商业企业销售滋补保健类中药材有关问题的复函》（食药监办安函[2012]126号）的规定，企业销售滋补保健类中药材产品，无论是否有包装，均不需要领取《药品经营许可证》。公司销售的冬虫夏草等滋补类中药材产品，系公司在采购后经过挑选、清洗、分拣等初级处理并包装后直接对外销售。因此，公司及其分/子公司销售冬虫夏草等滋补类中药材产品无需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2015年9月30日实施的《关于启用〈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5年第199号）第二条：“原食品流通、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未届满的继续有效；食品经营者在原食品流通、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更换为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许可机关应按照规定予以更换；原食品流通、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因此，贯康第一分公司、贯康第二分公司、贯康雁荡路店于2015年9月30日之前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为《食品流通许可证》，贯康股份、贯康宛平南路店于2015年9月30日之后新设办理或展期办理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为《食品经营许可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贯康股份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业务资质具有齐备性，公司从事相关业务具备合法合规性。

（2）公司采取线上与线下结合的销售模式，凭借优质原产地直接采购与实惠定价等优势，以销售冬虫夏草为主的滋补类产品为主营业务。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3）经核查上述公司现有资质，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需要并已取得保健品销售资质，是否属于《关于印发冬虫夏草用于保健食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试点企业，是否需要并已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经公司说明，报告期内，贯康股份的主要产品为以冬虫夏草原草为主的滋补类中药材和燕窝、海参等普通食品，不属于保健品类别，故无需取得保健品销售资质。

根据 2016 年 2 月 26 日实施的《关于停止冬虫夏草用于保健食品试点工作的通知》（食药监食监三[2016]21 号）显示，《关于印发冬虫夏草用于保健食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食药监保化[2012]225 号）停止执行。

根据我国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 21 号）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冬虫夏草等滋补类产品的销售，主要产品冬虫夏草全部为原草产品，在采购后经过简单的挑选、清洗、分拣后直接包装销售，并不涉及以冬虫夏草的深加工过程。故公司未根据《关于印发冬虫夏草用于保健食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申请试点企业，也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3、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因虚假广告及产品质量问题多次受到主管机关处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接受处罚后是否进行整改及整改措施，是否制定了产品质量及广告发布管理制度，对于相关中药材的收购、储存及销售行为是否制定并执行相关管理措施，公司期后是否发生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三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a. 2014 年 4 月 1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闸北分局对贯康有限公司作出【沪工商闸案处案字[2014]第 080201410354】《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贯康有限公司在《上海保健品行业信息》上作虚假宣传，被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根据上海市闸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答复函》如下：“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闸北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确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向上海贯康参茸保健品有限公司开具了【沪工商闸案处案字[2014]第 080201410354】号处罚决定书，且该公司已经缴纳罚款，本局在此确认，该公司违法情形较轻，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处罚”。

b. 2015 年 4 月 2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检查总队对贯康有限公司作出【沪工商检处字[2015]第 32020151006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贯康有限公司对所销售的那曲虫草和玫瑰花茶作虚假宣传，被责令停止发布；罚款人民币柒仟元整。由于情节较轻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公司立即停止虚假宣传并按时缴纳罚款等行为，该本所律师认为该行政处罚事项不涉及产品质量问题，亦不属于重大违法处罚。

c. 2014 年 5 月 29 日，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黄浦分局对贯康第二分公司作出【沪食药监（黄）罚先告字[2014]第 0009 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贯康第二分公司销售不符合药品标准的中药材三七，被没收尚未出售的上述中药材三七 9.84kg；处货值金额一倍罚款，计人民币三千元。根据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答复函》如下：“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黄浦分局确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向上海贯康参茸保健品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开具了【沪食药监（黄）罚先告字[2014]第 0009 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且该公司已经缴纳罚款。本局在此确认，该公司违法情形较轻，该行政

处罚并不属于重大违法处罚”。

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接受处罚后进行了整改，且作出承诺如下：“公司将严格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规范宣传、规范广告用语，避免再次出现因违反《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食品广告不得出现借助宣传某些成份的作用明示或者暗示该食品的治疗作用’之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同时，公司承诺树立法律意识、严格遵守法律规定，避免出现任何因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公司曾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况，但上述行政处罚行为情节均较为轻微，对公司主营业务影响较小，尚不足以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已按规定停止违规行为，缴纳了罚款，并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避免再次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且于接受处罚后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制定了《广告宣传管理制度》、《冬虫夏草质量管理体系》、《仓库管理制度及流程》、《库存商品出库、开票、核算流程》制度、《商品采购管理流程》制度。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6月17日出具的《证明》，除上述3项行政处罚外，公司期后未发生处罚事项。

4、相关网站显示公司销售自有品牌产品，请公司补充说明产品包装生产方式，是否为外协生产。如是，请公司补充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

（1）外协厂商的名称；（2）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3）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4）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5）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6）外协厂商持有的业务资质、环保资质、委托生产备案及审批情况；（7）公司如何保护自有知识产权，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是否签订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及协议内容；（8）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依赖性。

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具体可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是冬虫夏

草为主的滋补类中药材；第二类是燕窝、海参等普通食品。上述产品多为公司自有品牌，少数产品为经销其他品牌，如燕窝（小鸟牌）。

公司销售的冬虫夏草等滋补类中药材产品，系公司在采购后经过挑选、清洗、分拣等初级处理并包装后直接对外销售；公司销售的海参、燕窝等普通食品，系采购成品并包装后对外销售。根据公司说明，2014 年，公司用于产品包装物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2.66%；2015 年，公司用于产品包装物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1.86%。公司未对上述产品本身进行切片、研磨等加工生产流程，也未委托其他第三方对产品进行加工生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要产品不存在加工生产流程，亦均不存在外协生产。

7、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1)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2)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能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且公司通过设立有效地制度，能避免该风险对公司的经营可能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学东

经办律师（签字）：

张景三

王 楠

2016 年 6 月 27 日